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蘇莉琪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4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lichi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01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8312326\_11230149900A0C\_ATTCH1.pdf、  
48312326\_11230149900A0C\_ATTCH2.pdf、48312326\_112301499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  
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1年12月27日本局第4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  
過。

二、檢附「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  
選要點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  
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  
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  
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  
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各  
科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  
校(含附件)

